

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潮府办〔2013〕6号

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潮州市创建 广东省教育强市工作表彰奖励方案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，市各开发区管委会：

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《潮州市创建广东省教育强市工作表彰奖励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请迳向市教育局、市财政局反映。

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3年1月25日

潮州市创建广东省教育强市 工作表彰奖励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潮州市委、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创建广东省教育强市的决定》（潮发〔2012〕7号）精神，充分调动各级各部门创建教育强县（区）、强镇的积极性，确保我市在2015年前通过广东省教育强市督导验收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表彰奖励对象

- （一）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、镇人民政府。
- （二）参与创建教育强市工作的个人和单位。

二、表彰奖励项目

- （一）教育强镇验收单位奖。
- （二）教育强县（区）验收单位奖。
- （三）创建教育强市先进个人、先进集体。

三、表彰奖励条件

（一）教育强镇验收单位奖。按照市委办、市府办《潮州市创建广东省教育强市工作实施方案》（潮办发〔2012〕14号）要求，如期通过省教育强镇督导验收的镇。

（二）教育强县（区）验收单位奖。按照市委办、市府办《潮州市创建广东省教育强市工作实施方案》（潮办发〔2012〕14号）要求，如期通过省教育强县（区）督导验收的县（区）。

（三）创建教育强市先进个人、先进集体。在创建教育强市

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个人和集体。

四、表彰奖励标准

（一）教育强镇验收单位奖。对通过省教育强镇督导验收的镇，每个镇奖励 50 万元。

（二）教育强县（区）验收单位奖。对通过省教育强县（区）督导验收的县（区）实行分类奖励：

1. 潮安县获教育强县验收单位奖，奖励 350 万元。
2. 饶平县获教育强县验收单位奖，奖励 350 万元。
3. 湘桥区获教育强区验收单位奖，奖励 200 万元。
4. 枫溪区获教育强区验收单位奖，奖励 100 万元。

（三）对创建教育强市工作中的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，由市政府予以表彰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市教育强镇、强县（区）奖励资金必须全额用于学校的建设和配置教学设备设施。各级教育、财政、审计、监察等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，加大检查力度，确保奖励资金专款专用。

（二）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可根据各自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奖励和表彰办法，以调动各级各部门“创强”的积极性。

附件：潮州市教育创强奖补资金规划表

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3 年 1 月 25 日

附件

潮州市教育创强奖补资金规划表

年 度	镇奖补资金（万元）				县区奖补资金（万元）				合计 （万元）
	潮安县	饶平县	湘桥区	奖补资金	潮安县	饶平县	湘桥区	枫溪区	
2012 年	庵埠镇	新丰镇 汫洲镇 柘林镇		200					200
2013 年	凤塘镇 金石镇 文祠镇 彩塘镇 赤凤镇 古巷镇	三饶镇 新圩镇 高堂镇 所城镇 海山镇 汤溪镇	意溪镇	650				100	750
2014 年	东风镇 磷溪镇 江东镇 官塘镇 浮洋镇 龙湖镇 凤凰镇	新塘镇 钱东镇 大埕镇 黄冈镇 樟溪镇 浮山镇 浮滨镇		700			200		900
2015 年	归湖镇 沙溪镇 铁铺镇 登塘镇	饶洋镇 联饶镇 上饶镇 建饶镇 东山镇		450	350	350			1150
合 计	900	1050	50	2000	350	350	200	100	3000

抄送：市委各部委办，市人大办，市政协办，市纪委办，潮州军分区，
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驻潮部队，中央、省驻潮各单位，各人民
团体，各民主党派，各新闻单位。

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3年1月28日印发
